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關於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結果暨股本變動公告

**(2)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薦書**

**(3)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上市公告書**

**(4)關於完成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暨
股東權益變動的提示性公告**

**(5)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航空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認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免於發出要約事宜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烽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鐵祥先生、曲光吉先生、崔曉峰先生、林紹波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数量: 3,044,140,030 股

发行价格: 6.57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公司”“发行人”) 已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预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上市流通交易,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 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5年11月19日，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出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批复》（中航集团发〔2025〕13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6年2月8日，上交所出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3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3,044,140,030股
- 3、发行价格：6.57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97.10元

5、发行费用：9,536,992.15 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19,990,463,004.95 元

7、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600432号），截至2026年5月21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9,999,999,997.10元。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2日出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600431号），截至2026年5月22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997.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9,536,992.1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0,463,004.9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044,140,03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6,946,322,974.95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6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本机构依法向合格投资人募集除外）、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规定及《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中航集团	913,242,009股	18个月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航控股”)	2,130,898,021股	18个月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中航集团

中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刘铁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392Y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院1号楼-1至9层101-C709
注册资本	1,5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航控股

中航控股为中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孙玉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110F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天柱路28号蓝天大厦三层301
注册资本	556,828.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包机服务，航空器租赁；航空器材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53	7,421,462,701	854,700,854
2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9	2,633,725,455	0
3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8	1,949,262,228	392,927,308
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69	1,691,166,370	0
5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237,224,158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8	136,311,325	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54	93,823,770	0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1	89,733,769	0
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52,422,706	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48,492,056	0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下属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股票。其持有本公司H股中不包含代中航有限持有的166,852,000股。

注2、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年第63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公司和中航有限分别持有的127,445,536和36,454,464股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

注3、本公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2026年6月4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7	8,334,704,710	1,767,942,863
2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85	2,633,725,455	0
3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40	2,130,898,021	2,130,898,021
4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51	1,949,262,228	392,927,30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5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25	1,691,450,370	0
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	237,224,158	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140,534,155	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46	93,823,770	0
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6	52,422,706	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45,822,356	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航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前，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421,462,701 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 (集团)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航有限”) 持有公司 1,949,262,228 股股份，中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53.71%。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334,704,710 股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与中航控股分别持有公司 1,949,262,228 股股份与 2,130,898,021 股股份，中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60.5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
中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计算)	9,370,724,929	53.71	12,414,864,959	60.58
中航集团	7,421,462,701	42.53	8,334,704,710	40.67
中航有限	1,949,262,228	11.18	1,949,262,228	9.51
中航控股	0	0	2,130,898,021	10.40

四、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3,044,140,030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

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16,200,792,838	92.85	16,200,792,838	79.06
其中：A 股	11,638,109,474	66.70	11,638,109,474	56.79
H 股	4,562,683,364	26.15	4,562,683,364	22.27
限售流通股	1,247,628,162	7.15	4,291,768,192	20.94
其中：A 股	854,700,854	4.90	3,898,840,884	19.03
H 股	392,927,308	2.25	392,927,308	1.92
总股本	17,448,421,000	100.00	20,492,561,030	100.00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规模将增加，负债总额将减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负债总额将减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公司总股本提升，且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但从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六、 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张阳、廖振宏

项目协办人：林达

项目组成员：丛孟磊、孔令杰、修潇凯、刘若楠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794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陈贵阳、韩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19 1300

（三）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唐恋炯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京泽、殷莉莉、冯虹茜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联系电话：010-8512 5240

（四）验资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文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玉红、颜丽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86（10）8508 5000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院1号楼1至9层101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7,448,421,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铁祥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培训；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101312
电话号码	86-10-61461049, 86-10-61462794
传真号码	86-10-61462805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以航空运输为核心主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由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邮运和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飞机维修、地面服务等）构成，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客运	15,485,578	90.30	15,178,867	91.06	13,051,656	92.50
航空货运及邮运	777,838	4.54	741,386	4.45	416,474	2.95
其他	885,049	5.16	749,635	4.50	641,893	4.55
合计	17,148,465	100.00	16,669,888	100.00	14,110,023	100.00

注：2023-2025年数据已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载运量			
收入客公里 (RPK) (百万)	301,015.6	284,350.0	214,172.9
其中：国内航线	209,605.3	203,880.6	176,788.9
国际航线	83,742.9	72,919.0	32,306.6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7,667.4	7,550.4	5,077.4
客运量 (千人)	160,596.5	155,315.5	125,454.5
其中：国内航线	136,880.2	134,256.1	115,547.2
国际航线	18,818.0	16,317.7	6,730.8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4,898.3	4,741.7	3,176.6
收入货运吨公里 (百万)	5,051.1	4,732.7	3,015.5
货邮运输量 (吨)	1,537,855.4	1,480,085.3	1,070,373.0
收入吨公里 (RTK) (百万)	31,568.5	29,743.1	21,887.2
载运力			
可用座位公里 (ASK) (百万)	367,641.2	356,103.6	292,513.2
可用吨公里 (ATK) (百万)	46,060.8	44,726.1	36,002.2
载运率			
客座率 (RPK/ASK) (%)	81.9	79.9	73.2
综合载运率 (RTK/ATK) (%)	68.5	66.5	60.8
机队规模			
机队规模 (架)	964	930	905

注：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数据包含山航股份，下同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	34,304,724	34,576,941	33,530,268
负债总额	30,381,573	30,482,420	30,001,469
股东权益合计	3,923,151	4,094,521	3,528,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55,158	4,514,741	3,722,99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148,465	16,669,888	14,110,023
营业成本	18,113,720	15,818,893	13,401,468
营业利润	-204,790	-343,196	-332,410
利润（亏损）总额	-159,671	-160,520	-166,041
净利润（亏损）	-352,483	-245,009	-156,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177,039	-23,731	-104,6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521	3,454,571	3,541,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175	-1,786,255	-1,524,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5,112	-1,055,788	-1,584,7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420	602,267	440,90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	2024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末 /2023 年
毛利率（%）	5.15	5.10	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0.07
流动比率（倍）	0.30	0.30	0.29
速动比率（倍）	0.26	0.26	0.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88.56	88.16	89.48
存货周转率（次）	36.01	40.01	42.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97	48.65	58.40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行业风险

（1）政策法规风险

公司所处的民航业受到高度监管，主管部门对航空公司设立、民航票价制定机制、航线航权分配、航空人员的资质及执照管理、营运安全标准、飞机采购、租赁和维修、

空中交通管制、国内机场收费标准和国内地面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等实施监管。民航监管政策一定程度上决定和影响中国航空运输业的竞争性质、竞争程度以及航空公司的业务扩展能力，监管政策的重大调整均有可能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此外，作为注册地和主要运营地为中国的航空公司，公司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家财政、信贷、税收等相关政策的影响。

(2)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由于民航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对航空运输需求具有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

(3) 竞争风险

一方面，随着全球最大的高速铁路网络进一步发展，原有中短途航线的旅客客源被高铁持续分流，对民航带来挑战。另一方面，国际民航市场受市场恢复及航权配置等因素影响，恢复、新开航线主要集中在中亚、西亚、欧洲等目的地，局部区域竞争激烈；此外，随着国际政治经贸形势加速演进，公司传统优势国际市场尤其是北美市场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共同加剧了民航市场竞争态势，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2、经营风险

(1) 航空安全风险

自民航业诞生以来，航空安全一直是备受公众关注的关键问题，因为其直接关系到乘客的生命安全和货运安全，也因此成为了各航空公司的首要关注问题。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飞机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对飞行安全造成影响。保障飞行安全是航空公司维持良好经营发展与美好声誉的关键所在，任何重大的飞行事故都将严重打击航空公司的声誉，导致公司的公众信任度降低，影响公司未来的市场需求，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同时安全事故的发生也会给公司带来严重的资产损失。因此一旦发生航空安全问题，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2) 油价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公司主要的营运成本之一，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家发改委对国内航油价格的调整将通过影响公司的成本支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受到世界经济、

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航油价格呈现不断波动的特点，未来航油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3、财务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公司系中国唯一载旗航空公司，需持续进行飞机及发动机购置、飞机加改装、飞机模拟机等、信息系统建设、地面设备购置等资本开支的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若公司未来无法严格进行成本管控，积极调整债务结构，加强资金统筹管控，获取稳定的资金来源，将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公司为确保流动性安全，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因利率的变动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相关的经济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利率上升，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有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将增加，增加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若干租赁负债、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主要以美元为主，同时公司的若干国际收入、费用亦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单位。若相关汇率产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出现大额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3) 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账面未弥补亏损为 324.87 亿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现利润需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公司无法扭亏为盈，改善业绩，持续出现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将可能对以后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带来不利影响。

4、发行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公司当前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国际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的波动将给投资者带来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其中，中航集团认购股数为 913,242,009 股，认购金额为 5,999,999,999.13 元；中航控股认购股数为 2,130,898,021 股，认购金额为 13,999,999,997.97 元。

中航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控股为中航集团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程序。

（四）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为 6.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044,140,03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作相应调整。在该等情形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额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张阳先生，保荐代表人，历任中国国航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国能建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国国航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高能环境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望变电气 IPO 项目、中国东航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外运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张阳先生也曾负责中国国航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项目，并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中国通号 IPO 项目、招商局集团入股辽宁港航财务顾问项目、中国中冶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等股权类项目。

廖振宏先生，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共同药业持续督导项目保荐代表人，并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负责和参与多瑞医药 IPO 项目、东湖高新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天风证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湖高新 202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中数控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长源电力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联席主承销项目、长江产业集团入股长江证券项目、华日激光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林达，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国货航 IPO 项目、中国国航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国航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国交建 2023 年向特定对象

发行优先股项目、澳门航空增资项目、青岛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安吉物流混改项目、海峡股份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中交能源股权并购财务顾问项目等多个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丛孟磊、孔令杰、修潇凯、刘若楠。

（四）项目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794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本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4,028,464 股 A 股股票、5,322,000 股 H 股股票，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 155,000 股 A 股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84,302,814 股 A 股股票，重要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持有发行人 123,793,674 股 A 股股票、4,692,862 股 H 股股票。本保荐人及重要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222,294,814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A+H 股总股数）约 1.27%。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本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关联方国货航 255,475 股 A 股股票，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国货航 5,500 股 A 股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国货航 10,800 股 A 股股票，重要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持有国货航 10,162,563 股 A 股股票。本保荐人及重要子公司合计持有国货航 9,838,479 股 A 股股票，占国货航总股本约 0.09%。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7%，本保荐人不存在与本项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证券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航集团批复

2025年11月19日,中航集团作出了《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批复》(中航集团发〔2025〕13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三) 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 本次发行取得的其他批准

本次发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 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

(三)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四)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五)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六)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七)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八)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九)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十)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 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是中国唯一的载国旗飞行的航空公司，以航空运输为核心主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由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邮运和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飞机维修、地面服务等）构成，主营业务突出。作为中国唯一的载旗航空公司，公司肩负着打造国家航企名片、服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助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重任。公司拥有广泛的国际航线、均衡的国内国际网络；最有价值的客户群体和最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机队结构持续优化。

（二）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人采取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业绩情况、行业地位、未来发展政策等信息；收集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等方式对发行人板块定位、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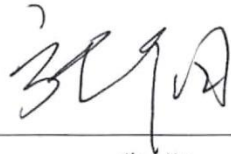
九、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受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发行上市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向贵所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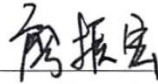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阳

2026 年 6 月 9 日



廖振宏

2026 年 6 月 9 日

项目协办人：



林达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马滨

马 滨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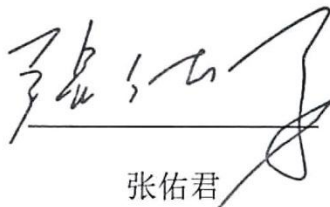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毅

孙 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AIR CHINA

中國國際航空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3,044,140,030 股
- 2、发行价格：6.57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97.1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19,990,463,004.95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限售期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后，中航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
四、股权结构情况.....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3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3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3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3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3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4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4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5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5
五、财务会计信息讨论与分析.....	16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9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19
二、发行人律师.....	19
三、审计机构.....	19
四、验资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0
一、保荐代表人.....	20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目录.....	22
二、查阅地点.....	22
三、查阅时间.....	22

释 义

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般释义		
中国国航、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航集团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有限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控股	指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告书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缴款通知书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
发行方案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计价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除另有说明外，本上市公告书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ir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刘铁祥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30 日
A 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中国国航
A 股股票代码	601111
A 股上市时间	2006 年 8 月 18 日
H 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简称	中国国航
H 股股票代码	00753
H 股上市时间	2004 年 12 月 15 日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17,448,421,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 1 至 9 层 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
邮政编码	101312
电话号码	86-10-61461049, 86-10-61462794
传真号码	86-10-61462805
公司网址	www.airchina.com.cn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培训；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以航空运输为核心主业，营业收入主要由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邮运和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飞机维修、地面服务等）构成，主营业务突出。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中航集团作出了《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批复》（中航集团发〔2025〕136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6 年 2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3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

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

(2)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600432 号），截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19,999,999,997.10 元。

(3) 2026 年 5 月 22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4)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出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600431 号），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999,999,997.1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9,536,992.1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90,463,004.9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044,140,03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6,946,322,974.95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3,044,140,030 股，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不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为 6.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6.57 元/股）和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六）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997.1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9,536,992.1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90,463,004.95 元。

（七）限售期

中航集团、中航控股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中国国航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国航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中航集团、中航控股同意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中航集团、中航控股本次认购的股份对应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的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柱路支行	350645551886	19,997,509,997.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0200006029200156602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1050160510009000088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110061281015004292813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120901040025482	0.00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 3,044,140,030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十一）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中航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铁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392Y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1 至 9 层 101-C709
注册资本	1,5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航控股为中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1 年 5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孙玉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110F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三层 301
注册资本	556,828.5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包机服务，航空器租赁；航空器材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中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控股为中航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内，中航集团及其关联方、中航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发行人登载于上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中航集团及其关联方、中航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中航集团及其关联方、中航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中航集团、中航控股以自有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5、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C5 等级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风险等级与发行对象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6、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已分别出具说明，具体如下：

“1、本公司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本机构依法向合格投资人募集除外）、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中国国航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中国国航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

（3）不当利益输送。

3、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本机构依法向合格投资人募集除外）、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

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 1、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 3、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已生效，该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5、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登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中国国航

证券代码为：601111.SH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限售期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53	7,421,462,701	854,700,854
2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9	2,633,725,455	-
3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8	1,949,262,228	392,927,308
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69	1,691,166,370	-
5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237,224,158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8	136,311,325	-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54	93,823,770	-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1	89,733,769	-
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52,422,706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48,492,056	-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下属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股票。其持有公司 H 股中不包含代中航有限持有的 166,852,000 股。

注 2: 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 年第 63 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分别持有的 127,445,536 股和 36,454,464 股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 2026 年 3 月 31 日股东持股情况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变动的影 响,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0,492,561,03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7	8,334,704,710	1,767,942,863
2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85	2,633,725,455	2,130,898,021
3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40	2,130,898,02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4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51	1,949,262,228	392,927,308
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25	1,691,166,370	-
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	237,224,158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136,311,325	-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46	93,823,770	-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4	89,733,769	-
1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52,422,706	-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为基础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3,044,140,030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占比 (%)
非限售流通股	16,200,792,838	92.85	16,200,792,838	79.06
其中: A 股	11,638,109,474	66.70	11,638,109,474	56.79
H 股	4,562,683,364	26.15	4,562,683,364	22.27
限售流通股	1,247,628,162	7.15	4,291,768,192	20.94
其中: A 股	854,700,854	4.90	3,898,840,884	19.03
H 股	392,927,308	2.25	392,927,308	1.92
总股本	17,448,421,000	100.00	20,492,561,030	100.00

以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为基础测算,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航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五、财务会计信息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34,304,724	34,576,941	33,530,268
负债合计	30,381,573	30,482,420	30,001,469
股东权益合计	3,923,151	4,094,521	3,528,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55,158	4,514,741	3,722,996

注：2024、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下同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148,465	16,669,888	14,110,023
营业利润（亏损）	-204,790	-343,196	-332,410
利润（亏损）总额	-159,671	-160,520	-166,041
净利润（亏损）	-352,483	-245,009	-156,9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77,039	-23,731	-104,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48,482	-253,970	-317,69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521	3,454,571	3,541,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175	-1,786,255	-1,524,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5,112	-1,055,788	-1,584,73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毛利率（%）	5.15	5.10	5.02
净利率（%）	-2.06	-1.47	-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0.07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88.56	88.16	89.48
流动比率 (倍)	0.30	0.30	0.29
速动比率 (倍)	0.26	0.26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7.97	48.65	58.40
存货周转率 (次)	36.01	40.01	42.9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2、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五)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353.03 亿元、3,457.69 亿元及 3,430.47 亿元，公司资产规模较为稳定。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的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90.36%、88.23%和 89.85%。公司所处的航空运输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在建工程等，主要由飞机及其他相关设备构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000.15 亿元、3,048.24 亿元及 3,038.16 亿元，与资产规模变动相匹配。从负债构成来看，公司的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3.23%、54.86%和 61.39%。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2、偿债能力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48%、88.16%和 88.56%，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9、0.30 和 0.30，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0.26 和 0.26。公司负债水平及偿债能力与同行业水平接近，公司已获得多家国内银行提供的若干银行授信额度，可以充分满足流动资金和未来资本支出承诺的需求。

3、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航空运输业务，是中国唯一的载旗航空公司，通过定期航班及包机等多种形式为旅客等提供航空运输及相关服务。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1.00 亿元、1,666.99 亿元和 1,714.85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0.46 亿

元、-2.37 亿元及-17.70 亿元。公司紧抓市场复苏机遇，深入实施提质增效，实现业务情况的提升，经营基本面持续向好。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张阳、廖振宏

项目协办人：林达

项目组成员：丛孟磊、孔令杰、修潇凯、刘若楠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陈贵阳、韩光

三、审计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责人：唐恋炯

签字会计师：陆京泽、殷莉莉、冯虹茜

四、验资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文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玉红 颜丽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010-8508 5000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张阳、廖振宏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张阳先生，保荐代表人，历任中国国航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国能建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国国航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高能环境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望变电气 IPO 项目、中国东航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外运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张阳先生也曾负责中国国航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项目，并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中国通号 IPO 项目、招商局集团入股辽宁港航财务顾问项目、中国中冶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等股权类项目。

廖振宏先生，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共同药业持续督导项目保荐代表人，并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负责和参与多瑞医药 IPO 项目、东湖高新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天风证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湖高新 202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中数控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长源电力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联席主承销项目、长江产业集团入股长江证券项目、华日激光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发行上市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向贵所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暨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控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 3,044,140,030 股，发行价格为 6.57 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自本次发行前的 53.71% 增加至 60.58%。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3,044,140,030 股（含本数），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中航集团与中航控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发行价格为 6.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

均价的 80%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中航集团出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批复》（中航集团发〔2025〕136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6 年 2 月 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6 年 3 月 3 日领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5 号）。

2026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完成向中航集团与中航控股发行 A 股普通股 3,044,140,03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6.57 元/股，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二、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认购对象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中航集团与中航控股发行 A 股股票所导致，认购对象中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控股为中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航集团与中航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航集团

中航集团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 1,55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1 至 9 层 101-C709，法定代表人为刘铁祥。中航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航集团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航集团（合并）总资产为 377,124,404,661.4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6,677,361,832.98 元，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186,193,786,190.5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3,075,220.54 元。

2、中航控股

中航控股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 556,828.56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三层 301，法定代表人为孙玉权。中航控股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包机服务，航空器租赁；航空器材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航控股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航控股（合并）总资产为 33,892,812,418.8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397,895,117.29 元，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22,878,494,219.9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15,705,047.62 元。

（二）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2026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完成向中航集团与中航控股发行 A 股普通股 3,044,140,03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6.57 元/股，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三）变动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航集团	中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9,370,724,929	53.71	12,414,864,959	60.58
	其中，中航集团直接持有 A 股	7,421,462,701	42.53	8,334,704,710	40.67
	通过 A 股及 H 股	1,949,262,228	11.18	1,949,262,228	9.51

中航 有限 持有	其中，A 股	1,332,482,920	7.64	1,332,482,920	6.50
	H 股	616,779,308	3.54	616,779,308	3.01
	通过中航控股持有 A 股	0	0.00	2,130,898,021	10.40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2,633,725,455	15.09	2,633,725,455	12.85
其他 A 股股东		3,738,864,707	21.43	3,738,864,707	18.25
其他 H 股股东		1,705,105,909	9.77	1,705,105,909	8.32
合计		17,448,421,000	100.00	20,492,561,030	100.00

三、 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资本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六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重庆分所	电话: (86-23) 8860-1188 传真: (86-23) 8860-11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3633-3401 传真: (86-898)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就中国国航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担任中国国航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控股”，与中航集团以下合称“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发行和本次认购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和认购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和认购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

人和认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和认购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和本次认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及有权进行公证的境外机构或个人出具的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认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人为中航集团与中航控股，中航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航控股为中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认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集团与中航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航集团

中航集团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 1,55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1 至 9 层 101-C709，法定代表人为刘铁祥。中航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航控股

中航控股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 556,828.56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三层 301，法定代表人为孙玉权。中航控股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包机服务，航空器租赁；航空器材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认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集团与中航控股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二） 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认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7,421,462,701 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有限”）持有发行人 1,949,262,228 股股份，中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 53.71%，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57 元/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044,140,0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97.10 元。其中，中航集团认购股份数量为 913,242,009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999,999,999.13 元；中航控股认购股份数量为 2,130,898,021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3,999,999,997.97 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8,334,704,710 股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与中航控股分别持有发行人 1,949,262,228 股股份与 2,130,898,021 股股份，中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 60.58%，仍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三、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25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 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就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2、2025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就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5年11月19日，中航集团出具关于《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批复》（中航集团发〔2025〕13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和注册

1、2026年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6年3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因此，应合并计算登记在中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中航控股名下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前，中航集团直接并通过中航有限合计持有发行人53.71%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航集团直接并通过中航有限、中航控股合计持有发行人60.58%的股份，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仍为10%以上，本次认购不影响发行人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 Xiao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 华晓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n Guiy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 陈贵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Gu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 韩光

2020年6月9日